

关于《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东府〔2020〕29号）以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特设立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结合虎门实际，虎门镇经济发展局草拟了《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二、形成过程

市工信局于2021年2月下旬向镇街发布产业集群核心区申报预通知，组织镇街开展产业集群核心区预申报工作。

2021年3月底，我局提交了虎门镇申报全市服装产业集群核心区资料初稿（包括集群培育方案以及资金使用方案）。

2021年6月2日，市工信局组织虎门镇召开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核心区产业培育思路汇报会。镇经发局根据市局领导提出

的建议对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并于6月底再次提交核心区申报资料。

2021年7月份，通过了市工信局组织举行的专家评审会。

2021年11月9日，收到东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认定东莞市优势传统产业集群核心区的通知》，认定虎门镇为东莞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核心区。

2022年1月份，我局起草了《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4月25日，针对《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完成了两次向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征求工作。

2022年5月5日至5月18日，在“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对《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三、《办法》的整体框架

《虎门镇纺织服装
产业集群试点培育
资金管理办法》
整体框架



1 第一章

主要阐述办法设立初衷、资金来源、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和使用原则

2 第二章

明确部门责任，细化镇经发局、税务分局、统计办等部门的工作职责

3 第三章

明晰管理办法的支持范围，对申报项目条例给予详细指引、解释

4 第四章

确保项目申报和资金执行有序，规定申报对象、申报流程、资金使用、资金监管等

5 第五章

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6 第六章

对项目其他情况作出说明，明确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通过金融、补助、奖励、减免费用等方式尽最大可能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企业稳定发展。包括“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加强企业梯队培育、强化企业融资支持、提高虎门服装国际知名度、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技术创新”等6个方面措施，均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制定。本办法除第（一）条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关于“资助设立服装展销平台”条款外，适用于在虎门镇登记注册、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虎门镇范围的工业企业，并且行业类别属于纺织服装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大类代码17，下同）、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18）。

（一）推进企业品牌建设

1.资助企业创建名优品牌。对获得国家质量奖、中国商标金奖和中国驰名商标的虎门镇服装服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的虎门镇服装服饰企业，奖励50万元；对获东莞市“东莞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的服装服饰类企业给予1:1配套奖励。在当年获同一类别的表彰嘉奖的项目按最高标准奖励，不予叠加。

2.资助名优品牌企业参展。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并获得市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资助的服装服饰企业，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1 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市、镇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参加展会产生的实际费用（除差旅费等人员费用外）。

3.资助设立服装展销平台。鼓励和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循环，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在国内外设立的“东莞制造”虎门服装服饰品牌展销中心或专业市场达 1 千平方米以上的，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1 比例配套支持。对场地租金每年配套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对展厅整体形象装修费一次性的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项目累计租金支持不超过 3 年，市、镇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产生费用。

（二）加强企业梯队培育

1.推动服装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的规上服装服饰工业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0%-20%（含）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比增速在 20% 以上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10%-20%（含）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比增速 20% 以上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支持服装骨干企业上台阶。自政策生效之日起，对年营

业收入首次突破 8000 万元（含），或年纳税额首次突破 800 万元（含）以上的规上服装服饰工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含），或年纳税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含）以上的规上服装服饰工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促进服装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除享受省、市、镇已出台的“小升规”奖励政策外，对当年升规纳入规上统计的服装服饰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 15%及以上，按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 5%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上规后，在库企业次年营业收入增速在 10%（含）以上，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以上资助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可申报一项，不重复实施。

（三）强化企业融资支持

由虎门镇与银行合作，定制相关金融产品。对于在虎门镇注册独立法人且纳税的规上纺织服装工业企业，申办并获批该类产品的，予以贷款总额 1%的一年期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获贴息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四）提高虎门服装国际知名度

支持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对依法在虎门镇登记且有实际出口“纺织服装”类货物的服装生产型企业，年度出口货值达到 3000

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5万元、10万元定额奖励。如当年申报支持金额超过当年预算限额，则按比例折算支持。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服装工业企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服装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开展基于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获得市“5G融合应用项目—5G+工业互联网领域”资助的基础上，镇按其获得市资助额度予以1:0.5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50万元。

（六）引导企业技术创新

1.鼓励服装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积极申报高企，经市科技局推荐、省科技厅受理，完成高企认定申报环节的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通过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鼓励服装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经核准研发经费（R&D）投入超过20万元的企业，分档次给予奖励，具体补助标准为：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20万元（含）低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4万元奖励；高于100万元（含）低于5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高于500万元（含）低于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高于 2000 万元（含）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高于 5000 万元（含）低于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高于 1 亿元（含）的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